

征地公告

京（临管）政地征〔2024〕2-2号

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2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4〕17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4年3月19日起，到2024年4月2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新航城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北京部分）起步区一期经营性用地 I-28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土地用途：其他类多功能用地，公园绿地，道路用地，水域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大兴区礼贤镇柏树庄村、礼贤三村、王化庄村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大兴区礼贤镇礼贤三村集体土地 9.504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农用地	5.0792
建设用地	4.3511
未利用地	0.0742
总计	9.5045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采取货币补偿。本项目涉及礼贤三村征地补偿总费用仅包含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的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2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共计为人民币 3136.485 万元，全部为按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 9:1。

四、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

礼贤三村已完成建制转非，不涉及农业人口转非安置事宜。

五、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4〕17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9日